

修訂日期: 2006/01/05 發行日期: 2006/2/15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32, No. 1642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, 北美某大德提供

No. 1642

金剛針論

法稱菩薩造

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傳教大師臣法天奉 詔譯

如婆羅門言。眾典之內。四圍陀正。又於此中念為其正。又此念中能所詮正。又於此中能詮為正。唯此最上無法過此。世若無此業云何作。由此能詮。若愛若恚從此而生。如一切姓婆羅門上。今此言詮亦復如是。

此理不然。所以者何。彼婆羅門何姓何命。復云何知。行業云何。如何得此婆羅門名。又此圍陀。云何稱正。帝釋元因。云何傍生傍生云何。生於月天。日天元因。復生傍生。風天火天水天元因。展轉往來。云何如是。

又彼妄執。天中死已復生天中。人中死已復生人中。傍生亦然。四圍陀內作此說者。皆非正理。此命是何。何因名命。婆羅門等亦復如是。

又汝外道婆羅門言。正典所說。婆囉帝山產七禽獸。那婆囉陀及別鹿迦陵惹哩山。彼山所有鸚鵡鷲[斯/鳥]鵝鹿之類。生在人中俱嚕乞囉(二合此云福地)。從彼死已生在婆羅門中。解四圍論。

此等禽獸鹿鵝鴛鴦。出生人中。彼獸之命。是婆羅門非婆羅門。所以者何。彼命若是而非禽獸。彼命若非彼生婆羅。此言非理。

婆羅門執。四圍陀論是萬法本。亦號真如。非於餘姓而許受食。

於首陀處數數受利。正違自宗。何名淨行。由此亦非真婆羅門。

又四圍陀婆羅門法。妄執正命及於正法婆羅門種。亦復非理。云何正法。種姓間雜。何名最上。所以者何。非最間雜。其事云何。

且如父名那洛乞叉。其子乃名兵識羅仙。又如父名阿識悉帝。其子亦名阿識悉帝(二合)。又如父名布沙野(二合)左。其子乃名嬌尸迦。又如其父名俱舍子。其子名為僧薩多(二合)識。又如父名迦癡那。其子亦名迦癡那。又如父名婆左虞臘麼(二合)。其子乃名嬌怛麼。又如父名迦羅舍(引)。其子乃名訥嚕(二合)拏左哩野(二合)。又如父名底逸底哩。其子乃名底帝哩[口*女](尼所引)迦。又如父名捺囉(二合)[牟*舍]。子名仙覺。又如母名野鹿採魚人生。其子乃名嚕野(二合)僧子覺乞囉(二合引)。父首陀姓其子乃名尾濕(二合)彌怛覽(二合)。母是氈陀羅。子名嚕瑟姪(二合)。母名烏哩嚕(二合)尸。天所生女非婆羅門。如上所說。何因固執言婆羅門人間最上。又如所執戍嚕(二合)底經正亦非理。

是故所有婆羅門法。道理亦非。

又如所執。婆羅門法。新肉紫礦及鹽等物。戌陀應受。汝婆羅門。勿宜受之今何不爾。

又如彼計。乳賣婆羅門行虛空墮落非婆羅門。食肉墮空非理亦爾。是故應知。買賣乳肉婆羅門。非戌陀之法。由此當知。一切非食肉乳等人及非買賣。皆總得名婆羅門邪。是故應知。乳肉計賣非婆羅門。妄執非法。

又世間姓妄執最上。亦非正法。如剎帝利。毘舍戌達各執最上。應皆總名婆羅門姓。

又執苦身名婆羅門。諸有苦身一切總應名婆羅門。

又彼妄執殺婆羅門而獲罪重。害彼眷屬獲罪亦爾。復執彼從淨天口生。剎帝利姓彼天身上。毘舍首陀身足而生。若殺於彼故獲重罪。

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。應殺餘姓其罪非有。害餘眷屬非有亦然。由是妄執不契正理。

又彼所執。破壞彼行。破壞檀行。及彼受施。若智若身皆獲重罪。

此不應然。所以者何。身智之中何者得名號婆羅門。應首陀等皆有身智。悉應得名婆羅門邪。

又彼妄執。解四圍陀及彌[牟*含]婆。并僧佉論尾世史迦。乃至諸論皆悉了達。名婆羅門。

此理亦非。如首陀等。亦解彼論曉了彼義。應皆得名婆羅門邪。

若修苦行名婆羅門。彼首陀等亦能行之。應亦得名婆羅門邪。

解諸術數名婆羅門。彼採魚人及諸樂人。了解術數種種差別。亦可得名婆羅門邪。

。

是故應知。行非婆羅門。業非婆羅門。檀行受者非婆羅門。

彼剎帝利毘舍首陀。亦能行之。應皆得名婆羅門邪。是故應知。非族非業非行非生。乃至於德名婆羅門。

彼因何立日如軍那花。亦似白月。離一切染善修勝行。威儀無缺戒行具足。善伏諸根除斷煩惱。無我無人離諸執著。及貪瞋癡悉皆遠離。如是乃名真婆羅門。

又離愛染乃至畜生。不生貪著修清淨行。名婆羅門。

是故得知此速骨嚕(二合)大仙所說。此婆羅門非姓非業非德非行。亦非工巧。如旃陀羅。善四圍陀工巧藝能德行具足。應可得名婆羅門邪。是故應知。非命非姓非智非身。亦非業行名婆羅門。

又如首陀。苦行修學解四圍陀。獲五通仙。汝婆羅門云何奉事此下種姓。又彼仙道四姓皆得。云何餘姓名非最上。

又如帝釋。往修善業得生彼天。本下種姓。彼經正文作如是說。此婆伽晚及於帝釋。彼下種姓。如是徵詰。一准於前。又彼所說。大自在天。及於天后口中。生彼帝釋諸天及器世間。非從世間生大自在及生天后。本能生末非末生本。是故此言違彼正說。本下種姓。云何妄執從彼而生。故知非理。又如首陀命終生彼大自在天。汝婆羅門。云何奉事彼下種姓。

又如汝說。婆羅門法。服氣餌藥苦行絕食。名婆羅門。

彼首陀等亦能行之。此應得名婆羅門邪。

又彼所執。於首陀處手中受食經於一月。現身變為首陀之身。後報生中決定作狗。

又婆羅門娶首陀女以為其妻。父母家神皆悉遠離。死入地獄。

此執非理。婆羅門姓與彼首陀有何差別。

如迦癡那大仙。從於鹿胎而生。苦行修學乃證仙道。此仙豈可從婆羅門而乃生邪。

如嚙野(二合)娑大仙。從採魚女之所生故。苦行修學而成仙道。此仙豈是婆羅門姓。是故妄執不契正理。

又如嚙斯瑟吒(二合)大仙。從於烏哩嚙(二合)尸天女所生。苦行修學乃獲仙道。此仙豈是婆羅門生。

又如鹿角大仙。生於鹿胎。修習苦行而成仙道。此仙豈是婆羅門邪。

又如尾濕嚙(二合)彌怛嚙(二合)大仙。從於旃陀羅家女之所生。此仙豈是婆羅門耶。是故應知。調伏諸根不執我人。勤修梵行遠離染欲。永息諸惑。由此方名真婆羅門。而非從彼族姓而生。如何妄執。婆羅門姓世間最上。戒行清潔族姓無雜。以此妄執非最為最。是故當知。彼婆羅門。非姓非命非族非行非業非生名婆羅門。

又如多人本下種姓。持戒修福而得生天。何因族姓乃生天邪。

又如汝宗迦癡曩大仙。尾野(二合)娑大仙。嚙尸瑟吒(二合)大仙。覺善大仙。尾濕嚙(二合)大仙。彌怛嚙(二合)大仙。曩嚙那大仙。此等大仙皆從下姓種族而生。苦行修因乃獲仙道。何故妄執種姓非雜世間最上。是故虛言應非信受。

又如彼執。婆羅門姓梵王口生。刹帝利姓梵天臂生。毘舍種姓梵天髀生。從於梵足乃生首陀。是故虛妄多作是執。又執苦行堅守其志名婆羅門。應採魚人染師皮作及首陀等。堅志苦行。應皆總名婆羅門邪。

又執彼形編其髻髮。腰帶索繫手執木杖。衣素儉食名婆羅門。餘戍陀等亦能行之。應此總名婆羅門邪。又執四姓皆從梵生。如何父一子姓乃別。應可首陀乃至餘族一父所生子姓應殊。此既不爾。彼云何然。

又婆羅門從一梵天口中而生。姊妹兄弟自相交契。世所呵厭。汝能行之。云何清淨。是故妄執非淨稱淨。如一父母而生四子非可別姓。如何妄執。此婆羅門。此刹帝

利。此是毘舍。此是首陀。云何一父子姓各別。是故四姓妄執差別。

非如象馬牛羊駝鹿師子虎狼形足各異。此是牛跡乃至象跡可分差別。又如一樹出生花果。可無有異。非餘花卉。生處不同非可令同。汝今四姓道理亦然。若婆羅門若刹帝利乃至首陀。皆從一父之所生故。云何妄執四姓差別。

復有天王名喻地瑟致(二合)囉。虔恭合掌來詣仙人吠娑波灑頭面禮足而白大仙。云何得名婆羅門德。復云何名婆羅門相。差別之相復有幾種願今演說令我了解。

時彼仙人吠娑波灑。乃告王言。忍辱精進靜慮般若。此乃名為婆羅門德。遠離貪瞋及諸殺害一切有情。是名第一婆羅門相。於他所有一切財物而非貪受。是名第二婆羅門相。遠離暴惡性行溫和。不封我人。捨離繫縛及諸欲染。是名第三婆羅門相。於人天女乃至傍生恒離染著。是名第四婆羅門相。又復成熟一切有情恒起悲愍。調伏諸根清淨最勝。是名第五婆羅門相。如是五種悉皆具足。名婆羅門。若封彼我非具五相。皆名首陀。仙人復告喻地瑟恥(二合)囉言。非族非姓及修苦行成婆羅門。彼施陀等具足五相。亦得名為真婆羅門。由如是理。彼婆羅門亦名首陀。首陀亦名真婆羅門。

彼喻地瑟恥(二合)囉白仙人言。彼婆羅門行不殺行獲果清淨。此乃少分名婆羅門。

仙人復告喻地瑟恥(二合)囉言。此四姓別。皆由過去宿業因緣。猶如世間胎生有情。一切皆從穢處根生。有何差別。是故戒行復修德業。名婆羅門。乃至首陀修於德行。成婆羅門。

若婆羅門不修德業。此亦得名下劣首陀。

又此五根能起惡業。恒應調伏。猶如大海沈溺有情。應求濟度令超彼岸。爾時喻地瑟恥(二合)囉王。聞仙所說。了解踊躍。以此所聞迴施一切無邊有情。悉令曉悟。非為自身及貪己命。我今日夜修習忍辱。遠離眷屬及於嫉妬。一切欲境更不耽著。趣求解脫恒修淨行。

仙人復告喻地瑟恥(二合)囉言。不殺有情遠離貪瞋清淨無比。如是名為婆羅門行。調伏諸根。布施忍辱。真實梵行。悲念愍護一切有情。修習智慧。如是名為婆羅門行。離邪苦行。應有情機所有眾苦。如是名為婆羅門行。

又婆羅門識野怛哩(二合)經中說。苦行離執調伏諸根。四時行施愛念有情。捨離睡眠。恒修淨行經於千劫。方得名為真婆羅門。

仙人復告喻地瑟恥(二合)囉言。若人解了四圍陀論。名婆羅門。稱姓最上。餘首陀姓亦能了解。何非最上。

譬如四姓同遊聖境。所有蹤跡。不可分別此人之蹤非彼人跡。一姓四姓亦復如是。由假施設本無差別。

又如世間牛馬等形。相狀雖異。男女二根同類不殊。彼婆羅門與刹帝利毘舍首陀。一姓四姓相望亦然。

又如一人血肉屎尿手足諸根。與眾多人所有血肉同類亦然。

又如蓮花剎怛哩花月螺光色可分差別。於餘四姓色相無異。如何差別。又如牛馬乃至象鹿行於染欲。而非交契可分差別。今婆羅門與剎帝利毘舍首陀。互相交契而行染欲。皆同胎生有何差別。

又如婆羅門所生之女。對餘婆羅門同姓姊妹。云何交契。姊妹兄弟夫妻乃爾。世間首陀非行此法。

譬如世間憂曇鉢樹。花果枝葉雖復眾多根身無異。非能分別此彼之花。汝婆羅門亦復如是。非可交會同姓姊妹。世所呵厭非可行之。

又如捨離身語不善恒修淨業名婆羅門。破毘舍等亦能行之。得彼大仙名嚩私瑟姪(二合)。

又如世間之火能燒柴薪而無分別。今婆羅門對餘諸姓無異亦然。

又如彼宗彌野(二合)娑大仙。本是採魚父之所生。亦非是彼婆羅門生。

又如半拏嚩王。兄弟五人同一母生父乃各別。此由宿業同母別父非由於姓。而妄執別。

又如世間鹽處於水。形雖可隱鹽味非無。宿業隨身隱顯亦然。如是妄執。諸有智人。應當審悉非可依信。

金剛針論